附件3

同意报考意见表

填表说明：

1.考生须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并呈交工作单位出具报考意见。

2.单位同意报考意见由报考人员所在单位出具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人员管理性质（勾选） | 正式在职员工 | 临时聘用人员 |
| 工作单位性质（勾选） | 行政机关 | 参公单位 | 事业单位 | 国有企业 | 私营企业 | 其他性质 |
| 进入本单位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单位同意报考意见 | 我单位同意 同志报考2018年下半年贵阳市面向社会招录人民警察职位，承诺如该同志被录用后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人事手续。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| 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意见（见填表说明第三条） | 我单位对 同志具有人事管辖权，承诺如该同志被录用后按有关规定程序配合办理档案交接手续。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
3.所在单位不具有人事管理权的，请呈交报考人员人事管理权限部门出具意见，具体情况：工作单位为省直、市州机关事业单位由主管局人事部门出具；区县、乡镇机关事业单位由区县组织人事部门出具；中、小学等教育机构由教育局出具；国有企业在职员工由企业人事部门出具。